****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山东省戴庄医院院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意见****

****的公告****

**根据山东省戴庄医院《关于院内机动车实行停放收费的申请》，为进一步提高车位周转使用率，营造良好就医环境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<山东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**，市发展改革委起草了《关于山东省戴庄医院院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****

****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24年12月8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。****

****联系电话：2966197****

****邮  箱：jnsfgwjgk@ji.shandong.cn****

****附件：关于山东省戴庄医院院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****

****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**

****2024年12月2日****

****附件：****

****关于山东省戴庄医院院内机动车停放服务****

****收费标准的批复****

**山东省戴庄医院：**

**你院《关于院内机动车实行停放收费的申请》（戴医行字〔2024〕81号）已收悉。为进一步提高车位周转使用率，营造良好就医环境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<山东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**

**一、来医院就诊就医人员所乘车辆在院内停放的，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当日免费停放。**

**二、来医院探视病人、办理相关业务人员所乘车辆在院内停放的，实行计时收费。上午8:00点至13:00（含）点时段停放的，按每小时2元收取，其他时间按每小时1元收取。不足30分钟（含）的免费，超过30分钟的按1小时收费。累计1天（按24小时计算）最高收取20元。**

**三、单纯性停车的机动车辆（与来医院就诊就医、探视病人和办理相关业务等无关），按照上款收费标准的2倍收取。**

**四、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绿牌照车辆停车2小时以内（含）/天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超过2小时的按2小时以后时间开始计时收费。**

**五、你收费单位要加强停车收费管理，制定停车收费管理制度，使用正规税务票据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收费公示内容应体现收费依据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单位、举报投诉电话等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本批复自 年 月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**

**六、心理健康中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执行。**

**特此批复。**

**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 **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 **2024年 月 日**